

证券代码：873332

证券简称：美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到董事吴旭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到监事熊永兵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熊永兵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古新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吴旭、熊永兵、古新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吴旭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前，熊永兵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职工大会选举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前，古新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吴旭、熊永兵、古新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对吴旭、熊永兵、古新明先生任期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吴旭、熊永兵、古新明先生提交的《辞职报告》。

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